



全国农业中等职业学校“百万中专生计划”教材

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设与管理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全国农业中等职业学校“百万中专生计划”教材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管理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组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管理/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8. 9

全国农业中等职业学校“百万中专生计划”教材
ISBN 978-7-109-12885-9

I. 农… II. ①农…②中… III. 农业合作组织-经济管理-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650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郭元建 刘 梁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9.25

字数: 162 千字

定价: 14.00 元

凡本版教材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材处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12

电话: 010-84904997

网址: www.ngx.net.cn

编 写 说 明

根据农业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百万中专生计划”指导性教学计划要求，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和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组织编写了《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与管理》教材。

本教材主要讲授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社员的帮助以及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等内容。

为适应远距离广播电视教学特点，教材尽量做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每个专题都附有案例供学员学习借鉴，为便于学员学习，配合文字教材内容，配套制作有 VCD 光盘。本教材适合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百万中专生计划”的人才培养需要，也适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使用。

本书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有：龙文军、冯开文、何广文、张旭锋、陈洁、陈艳丽、周连云、郑有贵、赵铁桥、赵慧锋、夏英、郭娜英、董彦彬、焦红坡、缪建平、鞠传莲。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郑有贵研究员对全部书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统稿。农业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总站赵铁桥副站长对全部书稿进行了审定。

本教材由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范巍担任指导教师，负责按照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要求对教材进行审定。

真诚希望广大读者对教材中不妥之处提出宝贵意见，以期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农业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二〇〇八年七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专题一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1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	1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	1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2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5
二、合作社的兴起与发展	6
(一) 国外合作社的兴起与发展	7
(二) 改革前我国农业生产合作运动	12
(三) 改革以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13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相关组织的联系与区别	17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村两委的联系与区别	17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联系与区别	18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产品行业协会的联系与区别	20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公司的联系与区别	22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合伙企业的联系与区别	23
专题二 如何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25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业务的确定	25
(一) 确定可行的发展目标	25
(二) 确定生产经营业务	26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制定与执行	29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主要内容	30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制定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30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的贯彻执行	31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大会的召开	33
(一) 确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和住所	33

(二) 发动农民入社	33
(三) 设立大会的召开	37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	37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机关	38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	38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38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与分立	39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	39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立	40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和清算中的财产权问题	41
专题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	44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机构与民主管理制度	44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44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民主管理制度	47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竞业限制和从业限制	50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产权制度	51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资金的筹措	51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产权利	54
(三) 成员的财产权利	54
(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账户制度	55
(五)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和财务报告	58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的分配	60
(一) 什么是盈余与可分配盈余	60
(二) 公积金的提取与用途	60
(三) 可分配盈余的分配办法	61
专题四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的服务	64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的购销服务	64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联合购销的形成	64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做好营销业务	70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龙头公司的购销合作	77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的技术服务	79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成员提供技术服务的形式	80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提高技术服务的水平和能力	82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如何开发利用人才	83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对成员的信贷和保险服务	85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对成员的信贷服务	85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间的资金互助	90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对成员的保险服务	96
专题五 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	101
一、法律支持	101
(一) 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101
(二)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	102
(三) 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102
(四) 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103
二、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政策	103
(一) 财政支持政策	103
(二) 税收支持政策	104
(三) 金融支持政策	105
(四) 产业支持政策	107
(五) 科技、人才支持政策	108
三、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	111
(一) 政府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关系	111
(二) 政府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	113
(三) 政府对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监督	11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15
附录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24
附录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	129

专题一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正确认识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前提。有的农民朋友不知道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什么样的组织，也就缺乏兴办合作社的信心和动力；有的农民朋友认识到了兴办合作社对发展生产和增加收入的好处很多，也组建起了合作社，但所组建的合作社不伦不类，说是合作社又像是行业协会，或者像合伙企业，甚至像公司，导致合作社缺乏凝聚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在兴办合作社时，如果对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缺乏正确的了解，必然导致实践的混乱，将不利于合作社的健康发展；特别是在合作社组建初期，如果在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问题上认识不正确，就有可能发生实践上的偏差，还可能使以后合作社制度的完善工作付出较大的成本。这一专题，从合作社的定义、原则、法律地位、发展历程、与相关组织的联系和区别等多个角度，帮助农民朋友正确理解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

这部分，我们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遵循的原则和法人地位等方面，来理解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

合作社是一个非常有生命力的经济组织，在全世界得到广泛的发展。有关国际组织和一些国家、地区从不同角度对合作社做过不同表述的定义和解释。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的定义是：“合作社是自愿联合起来的人们，通过联合所有与民主控制的企业，来满足他们共同的经济、社会、文化的需求与抱负的自治联合体，他们按企业资本公平出资，公正地分担风险、分享利益，并主动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我国台湾地区的“合作社法”把合作社定义为：“依平等原则，在互助组织的基础上，以共同经营方法谋求社员经济利益和生活改善，而其社员人数及股金总额均可变动的团体。合作社为法人。”荷兰将农业合作社定义为：“长期从事经营活动的农民组织，共同核算，共同承担风险，同时保持农业活动的独立性以及使有关的经济活动尽可能多地获得利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简要的定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

容：一方面，从概念上规定合作社的定义，即“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另一方面，从服务对象上规定了合作社的定义，即“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需要注意的是，该法不仅从定义上规定了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还从应当遵循的原则、组织机构、产权制度、分配制度等各个方面规定了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就是说，对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不能只是简单地从定义上去理解，还应当从合作社原则、组织机构、产权制度和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的理解。为此，本书在专题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和原则进行阐述的同时，在专题二至专题五还将通过相关知识的详细介绍，从多个方面帮助农民朋友理解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

在上述定义中，之所以强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互助性和服务对象以成员为主，核心是为了实现合作社“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对象以成员为主，也就是说，合作社也可以为非成员服务。但是，合作社同其成员的交易，要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分别核算。根据这一定义，就可以把是不是将成员作为主要的服务对象，作为判断一个经济组织是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依据。

综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有关国际组织、一些国家和地区对合作社的定义，可以简略地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理解为特殊的企业。所谓特殊的企业，是说合作社具有企业的一般属性，同时因为遵循合作社原则，又与一般的企业有所不同，有着自身的特点。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

如前所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殊性就在于它遵循合作社原则。合作社之所以有较强的生命力，在全世界得到广泛发展，就是因为形成了以互利合作为核心的合作社原则。判断某个组织是否属于合作社，关键是要看这个组织是否遵循合作社原则。也只有依照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兴办的经济组织，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调整对象，才能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因此，在合作社的兴办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合作社的基本原则。为此，我们有必要通过对合作社基本原则的了解，来正确认识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而自觉按照合作社原则来兴办合作社。

根据国情，《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明确规定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 5 项基本原则。

1.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遵

循的第一条原则就是成员以农民为主体。之所以做出这样的规定是因为：第一，体现民办原则。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农民互助合作的经济组织，坚持为农民成员服务为宗旨，必须使农民成为合作社真正的主人。第二，农民是弱势群体，只有坚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农民为主体原则，合作社才能更好地考虑农民的需求，保护农民的权利。

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体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的“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也就是说，只要是生产经营同类农产品，如生产小麦、油菜籽、水果、花卉、蔬菜、猪、牛、羊、家禽、水产品等的农民、企业，或是为这些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生产经营者，都可以在自愿、互助的基础上联合组成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遵循成员以农民为主体原则的同时，还在很多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把这一原则具体化。这些规定主要有：第一，在农民成员的数量方面，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同时，限定了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数量，即规定“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第二，在交易方面，除做出以服务成员为宗旨的原则规定外，还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的交易、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这实际上强调了要把合作社和成员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与合作社和非成员之间松散的市场买卖关系区分开来。

2.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第二条原则就是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农民专业合作社之所以要坚持这一原则，这是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互助性所决定的。

合作社的互助性特点，决定了它必须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都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者，他们参加合作社的目的就是想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提供的统一购买生产资料、优质的技术培训服务、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统一销售产品等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服务。坚持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就要求合作社在对成员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以营利为目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合作社对成员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对外仍是经营性组织，在出售成员产品和为成员购买生产资料时，仍然以利益最大化为目的，都要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这一点上，合作社与公司没有差别。当然，这种盈利不是合作社的最终目的，所获

盈余并非为股金分红，而是实现互助互利目的的一种手段或途径。

合作社的互助性特点，决定了它必须以谋求全体成员共同利益为宗旨。通过合作互助，成员们可以提高规模效益，完成农民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事。也就是说，在合作社这个共同利益的联合体中，只有通过互助合作，才能实现共同利益，才能保证全体成员利益的最大化，改善全体成员的经济状况，这是成员间进行合作和开展一致行动的基础。也正是这样的原因，一个好的合作社，无论是农民个人成员，还是企业等团体成员，都必然是以谋求全体成员共同利益为出发点；其成员之间、成员和合作社之间，也必然会产生一种基于互助、共生关系而出现的和谐氛围。在合作社中，人与人的关系是相互帮助的融洽关系，人人平等，领导和普通会员之间能和谐共处。在工作方面相互支持，相互商量。每个人都在尽心尽力为大家、为合作社谋利益的同时，也在为自身谋求最大利益，这就是合作社“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一种基本价值理念。普通成员遇到的问题就是大家的问题，做到成员们有不懂就问，有问题直接来讲，有意见就提。

3.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第三条原则就是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入社自愿，就是农民参加合作社是出于自己内在的需求，是自愿的，任何组织（包括政府部门）或个人可以鼓励和引导农民入社，但不能强迫农民参加某个合作社。当农民认为加入合作社，通过在合作社内的互助合作，可以实现自己利益的最大化，就选择加入，否则就可以选择不加入。

退社自由，就是合作社如果不能实现发展，或者虽然实现发展，但却不能给成员带来好处，成员在合作社中找不到归属感，对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或是其他方面感到不满意，就可以选择离开，也就是通常说的“用脚投票”。《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不仅对成员自由退出权给予保障，还做出了保障退社成员财产权利的规定。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也是由合作社的互助性所决定的。如果选择退出合作社的成员较多，肯定会导致合作社的萎缩。因此，合作社应当努力实现发展，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才能增加吸引力和凝聚力。可见，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是合作社的活力所在，也是发展动力所在。

4. 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第四条原则就是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这就是通常说的“民管”原则。成员地位平等，包括平等享有一人一票的表决权、平等获得服务权、平等获得收益权等。实行民主管理，就是保障成员的知情权、参与

权、表达权、监督权，并通过成员的一人一票的表决权、成员大会等制度，对合作社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是合作社吸引农民参加的一个重要原因。合作社互助合作的特性，必然要求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也只有坚持成员地位平等和实行民主管理，才能保障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和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的实现。现在我国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参与度不高，经济利益得不到保障，最终导致凝聚力不强和难以实现持续发展，就是因为内部运行机制不健全，不能真正实行民主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民主管理制度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成员可以通过成员大会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控制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活动。

5. 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的第五条原则就是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这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区别。为了体现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基本原则，保护一般成员和出资较多成员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还规定，按成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额占可分配盈余的比例不得低于60%。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5项基本原则贯穿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各项规定之中。也就是说，只有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兴办合作社，才能算得上是坚持了合作社原则。否则，说坚持合作社原则只是一句空话，合作社也不能实现健康发展。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

农民专业合作社既不同于公司这样典型的企业法人，也不属于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而是在设立目的、社会功能、治理结构、交易方式和盈余分配等方面有其自身的法律特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由此，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了独立的法律地位。

1. 法人属性 取得法人地位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也是其合法权益得以保护的基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出台之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在经济交往中不被其他法人所承认，带来很多不便和困难。例如，有的银行只给村委会贷款，不给合作社贷款；有的外商只同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签订经济合同，不同合作社签订合同，因为它“名不正，言不顺”。在无法可依的条件下，不能以法律形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属性、功能、组织形式等加以确认，则无法以法律形式对其加以保护。当经济活动中出现纠纷时，农民专业

合作社的权益也就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注册登记并取得法人资格后,即获得了法律认可的独立的民商事主体地位,从而具备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可以在日常运行中,依法以自己的名义登记财产(如申请自己的名号、商标或者专利)、从事经济活动(与其他市场主体订立合同)、参加诉讼和仲裁活动,并且可以依法享受国家对合作社的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2. 责任制度 成员的责任,是指成员对合作社的债务承担的责任。

世界各国合作社成员对合作社的责任形式,可分为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两种。无限责任是指成员对合作社的债务具有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责任是指合作社仅以其独立财产为限、成员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成员在其出资以外,对合作社债务不承担连带清偿的责任。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的名义对外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合作社的债权人不能直接追究合作社成员的责任。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合作社用以对外承担责任的独立财产,包括成员的出资、公共积累、政府扶持的资金和社会捐助。

尽管合作社的债权人不能直接追究合作社成员的责任,但成员对合作社债务也承担责任。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成员对合作社债务也只承担有限责任。该法第五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也就是说,除了成员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外,成员不再对合作社债务承担其他的清偿责任。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选择了有限责任的形式,它符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现状。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由风险承担能力较弱的农民为主兴办的,如果实行无限责任,会打击农民对合作社的信心。

农民专业合作社责任制度的明确,可以消除成员与合作社之间的不必要的权责纠纷,成员也可以更充分利用合作社的服务;可以保障交易对象的利益,交易双方不必担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责任承担能力,也不用担心需要直接面对众多单个成员进行谈判的高成本支出。如果合作社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合作社的财产如何承担责任,成员与合作社之间如何界定权责,成员之间如何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也都有明确的规定,有法可依,成员的疑虑、顾虑都可以消除。

二、合作社的兴起与发展

合作社的发展由来已久,也在发展中不断创新和完善,既有经验,也有教

训。我们在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概念后，还可以从国内外合作社的发展实践中，来进一步认识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注意哪些问题，今后农民专业合作社朝着什么方向发展。

（一）国外合作社的兴起与发展

合作社的发展，无一例外地要从本国实际情况出发，走自己的发展道路。改革以来我国发展起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特别是新制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都是从国情出发的重大成果。尽管如此，各国合作社遵循合作社的发展规律，也有较多的共性。了解国外合作社的兴起与发展，可以帮助我们坚定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心，把握发展的大趋势，把农民专业合作社办得更好。

1. 国外合作社的发展较为广泛 被公认为世界上第一个较为成功的合作社是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1844年英国曼彻斯特市罗虚代尔镇的28名纺织工人，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每人用节省下来的2个便士，集资入股，办了一个小型消费合作社，取名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该合作社的成功做法，很快由英国引用到法国、比利时、德国等国，也由城市传入农村。到现在，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农业合作社的发展都较为广泛，已经成为发展现代农业不可替代的力量。据法国农业部统计，1998年法国有13 000多个农业服务合作社，约4 000个合作社企业，90%以上的农场主参加了产前、产后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德国几乎所有农户都是合作社成员。绝大多数荷兰农民至少是3~4个合作社的成员。瑞典90%的农民是农民联合会成员，合作社的市场占有率分别是奶业99%、牛肉79%、猪肉81%、粮食销售70%、混合饲料80%、原材料80%。日本有综合农协2 500多个，专业农协3 513个，全国的农民以及部分地区的非农民参加农协，正式会员约550万人，准会员约350万人。

2. 国外合作社对促进农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和合作社成员的不同需求，发展不同形式的合作社，提供专业或综合的服务，因此也可以把合作社分为专业合作社和综合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的主要特点是以向成员提供专业服务为主，它由从事某一产品或利用某种服务的成员所组成，如奶牛合作社、小麦合作社、农机合作社等。在欧洲，专业合作社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大会比较大，也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合作社体系，如德国就形成了包括中央社、地方社和基层社的合作社体系。在经济发达的欧洲，专业性合作社较为普遍。

综合合作社的主要特征是以向成员提供综合服务为主。日本、韩国、印度、泰国以及我国台湾的农会等都属于这一类型。日本综合性农协根据社员的需要，为社员开展多种多样的服务，包括指导经营管理、农产品销售服务、购

买服务、信用服务、互助保险服务、社区服务等。这些国家和地区在发展综合合作社的同时，也发展专业合作社，如我国台湾的产销班，虽然还称不上合作社，也还没有明确它的法人地位，但它的互助合作特性十分明显，具有较强的适应性和活力。

国外合作社一般都实行联合购销，即向成员提供购销服务。美国销售合作社较发达，规模大，在牛奶、水果、蔬菜等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涌现了不少国际驰名品牌。

无论是专业合作社还是综合合作社，都提供了合作社成员所需要的服务，成员的收益得到提高，成员的福利也得到增进。之所以能够实现这些目标，主要是有这样一些原因：第一，提高了利益保护的能力。由于合作社共同销售农产品、购买生产资料，提高了组织化程度，成为与中间商和企业主抗衡的力量，增强了农民在农产品贸易中的谈判地位，从而保障了应有利益的获得。第二，增强了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合作社注重促进科技推广，提高农产品质量，对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进行检测，拥有自己的品牌，对符合标准的农产品统一采用合作社的品牌进行销售，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新品、优质、名牌取胜。第三，防止恶性竞争。通过合作社的组织体系，对农民的生产经营进行指导，可以有效避免农民生产的盲目性和农产品供应过量，防范由此而引起的农产品价格下跌及恶性竞争。

3. 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的 7 项原则 国际合作社联盟成立于 1895 年，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性国际组织，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有 235 个成员组织，社员总数近 7.5 亿，分布在 125 个国家和地区。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宗旨是团结、代表并服务于全世界的合作社组织，在世界范围内支持和促进合作社组织之间的互利合作与发展，推动人类社会和经济的进步，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

1995 年 9 月在英国曼彻斯特举行的国际合作社联盟 100 周年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合作社特征的宣言》，提出了关于合作社的 7 项原则，并对这些原则进行了说明。

(1) 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合作社是自愿的组织，对所有能利用其服务和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开放，无性别、社会、种族、政治和宗教信仰的限制。这一原则强调了社员自愿加入合作社的重要性，即不能靠强迫来实现人们之间的合作。合作社是人的联合，人的联合是自愿的。社员有加入或退出合作社的自由，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强迫他人加入或退出合作社。为使人们愿意加入合作社，必须让人们有机会学习和了解合作社，因此要加大对合作社的宣传力度，要靠示范来带动，让人们了解到合作社的好处。只有当社员了解合作社的情况

后，社员才能愿意加入合作社。

社员要对合作社尽义务。在不同的合作社里，社员的义务也不一样。基本上包括：履行投票权、参加会议、利用合作社的服务、公平地提出自己的要求。

由于合作社对社员没有性别、社会、种族、政治和宗教的歧视，因而合作社的社员可以处于社会的不同等级，可以属于不同的种族，可以拥有不同的国籍，也可以有不同的政治和宗教信仰，合作社对所有的人开放。此外，在合作社的教育和领导人发展计划中，应当尽可能地保证一定数量的妇女参加。

(2) 社员的民主管理。合作社是由社员民主管理的组织。只有当社员通过民主参与合作社的有关活动，社员才能发挥他们的作用。社员民主管理的权利是通过社员大会体现出来的。合作社的方针政策、重大决定和重要活动都要经过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在有些合作社，如销售合作社或住房合作社，这一权利则主要是通过与合作社的日常业务体现出来。在基层合作社，社员享有一人一票的平等投票权，其他层次的合作社也实行民主管理。在许多第二级或第三级合作社（即合作社联合社），采取按社员规模比例投票的制度。选举产生的代表，无论男女，都要对社员负责。合作社属于社员，而不属于管理人员，也不属于雇员。管理人员在其任期内必须对社员负责。

(3) 社员的经济参与。社员要公平地入股，并民主管理合作社的资金。社员对合作社的投资有 3 种形式：一是作为取得社员资格并取得社员优惠的入股，可以是一股或多股，这种股金一般不支付红利。二是合作社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作为社员扶持合作社的集体成果。三是当合作社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大于合作社产生的利润时，合作社可能会要求社员在退休前或按某种周转的基数定期地向合作社投入他们红利中的一部分。这种情况下，合作社不支付利息，社员主要是从继续参与合作社的活动和未来的分红中受益。有时，合作社可能不得不特别要求社员扩大投资。这时合作社要适当地对投资支付利息，但利率一般是政府或正规银行的利率，而不是投机的利率。

合作社的盈余，按以下某项或各项进行分配：建立公积金用于合作社进一步的发展，其中一部分公积金是不可分配的；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分红；用于社员（代表）大会同意的其他项目。作为社员身份的一个条件的入股，若分红则要受限制。

社员的经济参与还体现在他们有管理资金的权利：一是合作社为其业务发展筹集资金的最终决策权属于社员；二是社员至少拥有集体积累的那部分资金的所有权；三是当合作社产生盈余时，社员有权利和义务决定其如何分配。

(4) 自治、自立。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自治、自助组织。合作社要与其

他组织，包括与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必须以确保社员的民主管理和维护合作社自主权的方式进行。合作社是自治组织，它应独立于政府部门和私营企业。世界上所有地方的合作社都受到其与政府关系的深刻影响。政府通过立法，确立政府对合作社的税收、经济和社会政策。因此，合作社必须积极发展与政府公开的和明晰的关系。

合作社与私营企业联合经营，必须达成联合经营的协议，充分保持合作社的独立性。否则，合作社就变成了企业的附属。

(5) 教育、培训和信息。合作社要为社员、经理和雇员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以便他们更有效地为合作社的发展做出贡献。合作社还要向大众，特别是向青年和重要的传播媒介宣传合作社的性质和优越性。教育是丰富社员、经理和雇员的思想和有效途径。培训可以使所有参与合作社的人拥有合作社所要求的技能，以便更有效地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教育和培训还为合作社的领导人提供了一个与社员交流的机会，从而不断改进和提高合作社的服务质量，推动合作社不断向前发展。合作社还必须向社会广泛宣传自己，以使人们了解合作社，从而支持合作社事业。

(6) 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在市场竞争条件下，合作社要想发展壮大，还需要开展合作社之间的有效合作。这样，合作社才能真正代表农民，拥有不可小视的谈判力量。合作社通过在地方的、全国的、区域的或世界的合作社间的合作，可以有效地服务于社员和促进合作社的发展。

(7) 关心社区。合作社在满足社员需求的同时，要推动所在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合作社成员也是某一社区的成员，使得合作社与其所在的社区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合作社有责任保证促进所在地区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发展，有责任保护所在地区的环境。合作社可以激发大家相互关怀、共同致富的内在品质，是培训和教育农民的一个好平台。

国际合作社联盟关于合作社的上述 7 项原则，是在总结各国发展合作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它反映出合作社发展的一般规律。各国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也根据自己的国情，提出了适合本国国情的合作社原则。通过对国际合作社联盟提出的合作社原则的了解，可以帮助农民朋友更好地理解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的规定。

4. 国外合作社发展呈现出的新趋势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国外合作社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了不断发展壮大，在组织与制度上进行创新，呈现出一些新的发展趋势。

(1) 组织规模化。合作社通过合并、联合等多种方式，增强合作社的实力，扩大合作社的规模，形成规模优势，以提升合作社的竞争力。例如，美国